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 9,659,153.76 元人民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9号）核准，2017年6月1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02.2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267.7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7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2-20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500KV 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	45,738.13	45,738.13	38,535.88	7,202.25	长沙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2015109）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9.24	6,599.24	6,599.24		长沙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2015111）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4,675.80	4,675.80	3,882.20	793.60	长沙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201511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254.62		6,000.00	
合 计	63,013.17	57,267.79	49,017.32	13,995.85	

截至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659,153.7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建设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9.24	932.66		932.66	14.13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4,675.80	33.25		33.25	0.71
合 计	11,275.04	965.92		965.92	8.5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387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继续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本次拟置换金额与上述发行申请文件

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9,659,153.76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并讨论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一致同意使用9,659,153.76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2017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未损害广大股东及公司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9,659,153.76元。

4、会计师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387号），并认为公司管理层

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因此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安信证券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规定，安信证券同意此次置换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387号）。
-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8日